

三、跨媒體併購係世界趨勢，且併購所帶來之影響及重要性深遠，鑑於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媒體股權轉讓規範未臻完備，通傳會現階段除了依法行政，以期達成維護民眾權益、產業均衡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三贏目標外；未來也需及早完備法律，以因應環境快速改變帶來日新月異的挑戰，屆時仍請 貴委員及大院優先審議及支持通傳會之相關修正草案。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無動力飛行傘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21)

邱委員對無動力飛行傘管理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依 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院體育委員會於 8 個月內完成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法律及相關規範之研訂，本案刻正研議訂定法規中，並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事宜。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 100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3)

王委員育敏對於 100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 91 年 10 月公布之「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指出，國中小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應融入九年一貫與跨領域之統整課程、教學，爰本部 97 年 5 月公布微調之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0 學年度實施），已將媒體素養概念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中。

二、行政院新聞局於 96 年 7 月公布「親近好視聽：行政院推動兒童及少年傳播權方案」，執行期程自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本部據之配合於 97 年至 100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希將媒體素養教育逐年落實於國民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推動面向有四：

(一)媒體識讀：使學生瞭解並關懷媒體環境，增進獨立思考能力，協助澄清社會觀念與價值，並於生活中實踐。

(二)近用媒體：鼓勵學生近用媒體，透過補助學校相關設備，學習運用媒體的基本技能，以及培養學童欣賞、創作及表達等情意能力。

(三)融入課程：發展媒體素養教育核心內涵及能力指標，研編蒐集相關教材教案，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活動，俾利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

(四)資源整合：整合中央、地方及學校資源，建立推展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運作模式，促進媒體素養教育在地深耕。